jo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茂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茂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又被告行為時年滿80歲，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併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，及前科素行（參本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